

2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澄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澄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专用车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湿式清扫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,985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4,558.4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